关于印发《天津滨海高新区科技型企业

梯度支持政策(“科企六条”)》

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高新区各有关单位：

 《天津滨海高新区科技型企业梯度支持政策（“科企六条”）》及实施细则已经高新区管委会2022年第5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滨海高新区科技型企业梯度支持政策

(“科企六条”)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梯度培育一批、重点提升一批、精准支持一批具有科创潜力和科创实力的科技型企业，打造区域高质量发展“主力军”，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对首次通过认定、连续通过认定及外省市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区按市级财政拨付资金100%进行匹配。对资格到期未连续认定，其后再次申报并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创新积分排名情况，额外给予最高25万元奖励。

 第二条 天津市瞪羚企业奖励。对首次通过评价的天津市瞪羚企业，在市级奖励资金基础上，高新区按市级财政拨付资金100%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三条 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奖励。对通过评价的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通过评价的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第四条 “双五”企业奖励。对首次同时达到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强度5%以上的“双五”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用于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第五条 独角兽企业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独角兽企业排行榜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800万元奖励，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市场拓展。

第六条 上市奖励。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根据企业上市前后不同阶段累计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并提供“一企一议”定制化服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天津滨海高新区科技型企业梯度支持政策

（“科企六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打造有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支持政策体系，根据《天津滨海高新区科技型企业梯度支持政策（“科企六条”）》（以下简称《梯度支持政策》），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注册、税收、统计关系均在天津滨海高新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梯度支持政策》第一条，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奖励资金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认定奖励，第二部分为创新积分排名奖励。具体支持标准为：

**1.认定奖励**

①对首次通过认定、连续通过认定及外省市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区按市级财政拨付资金100%进行匹配。如遇市级奖励标准变化，高新区按照100%匹配原则，相应调整区级配套奖励资金数额。

“整体迁入”是指：注册、税务、统计关系整体迁入高新区（适用于下文所有“整体迁入”）；“连续通过认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通过重新认定。

②对资质到期未连续认定，其后再次申报并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区给予10万元奖励。

**2.创新积分排名奖励**

按照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有关安排，高新区将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积分排名，对高积分企业额外给予最高25万元奖励。具体评价流程、奖励标准和参与方式等相关内容另行通知。

**（二）天津市瞪羚企业奖励**

《梯度支持政策》第二条，天津市瞪羚企业奖励。具体支持标准为：

对首次通过评价的天津市瞪羚企业，高新区按市级财政拨付资金100%给予一次性奖励。如遇市级奖励标准变化，高新区按照100%奖励比例，相应调整区级奖励资金数额。

“首次通过评价”界定标准：“首次通过评价”是指企业自2019年以来，未曾通过“天津市瞪羚企业”评价，且企业在本政策有效期内第一次通过“天津市瞪羚企业”评价。

**（三）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奖励**

《梯度支持政策》第三条，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奖励。具体支持标准为：

1.对本政策有效期内通过评价的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包括新评价和重新评价），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2.对本政策有效期内通过评价的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包括新评价和重新评价），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具体支持标准为：

（1）本政策有效期内，对于“企业申报评价为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并获得本政策50万元奖励资金后，由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成长为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情形，给予50万元奖励；

（2）本政策有效期内，对于非上述第（1）种情形，企业通过评价成为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包括新评价和重新评价），给予100万元奖励。

**（四）“双五”企业奖励**

《梯度支持政策》第四条，对首次同时达到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强度5%以上的“双五”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用于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双五”界定标准：“双五”是指企业同时满足营业收入5亿元（含）以上、研发投入强度5%（含）以上两个条件。具体核定依据为：营业收入以企业报送给税务部门的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的主表（A100000）作为佐证材料（表中第1行次数据）；研发投入以企业报送给税务部门的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作为佐证材料，研发投入额计算方法为：表中的第51行次数据/第50行次数据。如果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更正该表申报信息的，企业需提供最后一次有效申报信息。研发投入强度计算公式为：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首次”界定标准：“首次”是指企业自2019年至2021年三个年度均未达到“双五”标准（在此期间成立不足三个年度的企业，以实际年度计算），且企业在本政策有效期内第一次达到。

**（五）独角兽企业奖励**

《梯度支持政策》第五条，独角兽企业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独角兽企业排行榜的企业，根据企业入选中国独角兽企业排行榜时的估值，分四档给予最高800万元奖励。具体支持标准为：

1.估值在10亿美元（含）至30亿美元，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2.估值在30亿美元（含）至50亿美元，给予一次性400万元奖励；

3.、估值在50亿美元（含）至100亿美元，给予一次性600万元奖励；

4.估值在100亿美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800万元奖励。

支持原则：

1.中国独角兽企业以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简称“长城战略咨询”）发布的榜单（年度中国独角兽企业研究报告）为准。本政策有效期内，如遇市级政策调整（出台相应的标准或发布榜单等），高新区将相应调整认定依据和支持标准，按照调整后有关规定执行。

2.政策申报主体需和入选中国独角兽榜单主体一致，且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高新区。企业申报本条款获得的奖励资金，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对高新区的累计综合净贡献。

3.对由外省市整体迁入高新区的中国独角兽企业，参照本条款执行。

**（六）企业上市奖励**

《梯度支持政策》第六条，企业上市奖励。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根据企业上市前后不同阶段累计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

根据企业在境内和境外不同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拨付阶段和金额为：

1.对于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企业，根据企业上市前、成功上市及上市后不同阶段，累计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

（1）对以上市为目的并完成股改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股改奖励支持对象：通过天津市瞪羚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认定，且在认定有效期内完成股改的科技型企业。

（2）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被天津证监局正式受理，给予100万元奖励；

（3）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制）或交易所（注册制）正式受理，给予200万元资金奖励；

（4）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初审通过（核准制通过初审会，注册制通过上市委审议），给予300万元资金奖励；

（5）上市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批文（核准制）或批复同意注册（注册制），给予350万元奖励；

（6）对于已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根据企业总市值情况，给予一次性最高1000万元资金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

①总市值首次突破100亿元（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金奖励；

②总市值首次突破500亿元（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资金奖励；

③总市值首次突破1000亿元（含），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资金奖励。

企业成功上市时，累计获得上市奖励资金不足1000万元的，差额部分予以一次性补足，累计上市奖励资金按照企业享受的高新区财政支持资金核算（包含高新区同类型政策支持资金以及市、新区上市奖励政策要求高新区配套资金）。政策申报主体需和上市主体一致，且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高新区。

2.对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对于在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一企一策”另行协商。

支持原则：

 1.对于已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不再享受境外上市奖励。对于在境内和境外证券交易所均实现上市的企业，总市值以境内总市值计算。

2.企业成功上市时，累计获得的高新区奖励资金，与市、新区上市奖励政策要求高新区配套资金从高不重复。对于由市、新区直接拨付至企业的高新区配套资金，高新区将在上市奖励资金中予以扣除。

3.对于上市过程中，涉及重新申报、转板上市等情况已享受上市奖励资金的企业，将扣除高新区已支持上市资金。“已支持上市资金”按照企业已享受的涉及高新区财政支持资金进行核算（包含高新区支持企业上市同类型政策支持资金以及市、新区上市奖励政策要求高新区配套资金）。

4.总市值“首次”界定标准：“首次”是指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总市值未突破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且企业在本政策有效期内第一次突破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

5.企业申报本条款每一阶段奖励资金时，所获得的奖励资金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对高新区的累计综合净贡献。例如：企业申报“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制）或交易所（注册制）正式受理”节点对应的200万元资金奖励时，所获得的奖励资金应不超过当前节点该企业对高新区的累计综合净贡献。

6.对由外省市整体迁入高新区或区内企业通过实施并购重组外省市A股和H股上市公司且将上市主体整体迁入高新区的，参照本条款执行。

三、申报材料

1.政策兑现申请审核表（高新区政策兑现系统网上填报、打印签字盖章，申请任一条款需提供）；

2.企业承诺函（附件1）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任一条款需提供）；

3.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上两份报告打印纸质加盖公章（申请任一条款需提供）；

4.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瞪羚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和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等，申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政策、第六条股改奖励政策需提供）；

5.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主表（A100000）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以上材料打印纸质加盖公章（申请第四条政策需提供）；

6.完成股改相关佐证材料、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被天津证监局正式受理官网截图、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发或批复同意注册等相关文件、上市企业市值奖励申请表（附件2）。（申请第六条政策需提供）

四、兑现原则

（一）申报《梯度支持政策》第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中“首次通过认定、连续通过认定及外省市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高新区根据市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拨付匹配资金。

（二）申报《梯度支持政策》第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中“资格到期未连续认定，其后再次申报并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和 “创新积分排名”奖励，以及《梯度支持政策》第二条至第六条奖励，按照以下原则兑现政策资金：

1.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资金兑现按照《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兑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企业发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稳定等相关问题的，高新区管委会将按规定暂缓、减少或取消给予企业的扶持政策。

（三）在以上（一）、（二）兑现原则基础上，申报《梯度支持政策》第一条至第六条奖励，高新区将同时按照以下原则兑现政策资金：

1.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与其他涉及高新区财政支持资金的同类型扶持政策（包含高新区同类型支持政策以及市、新区要求高新区配套资金的同类型奖励政策）从高不重复，即高新区支持资金将扣除市、新区同类型政策要求高新区配套资金。

2.按照《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兑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企业依据本政策获得奖励资金支持后，在高新区内的实际存续经营年限不得少于5年。若确需迁出，须向高新区管委会返还已享受的全部政策支持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五、申报安排

具体安排以高新区官网发布申报指南为准。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若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发生其它需要变更的情形，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予以修订。

附件1

企业承诺函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认真阅读并知悉《天津滨海高新区科技型企业梯度支持政策（“科企六条”）》及《天津滨海高新区科技型企业梯度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全部内容（特别是支持内容、标准及兑现原则等重点内容）。

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若存在或发生以下情况，将退回已享受的本政策支持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1.有欺瞒、造假或其它因我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瞪羚、科技领军（培育）等资格被批准机关撤销。

2.自收到本政策奖励资金之日起，在高新区内的实际存续经营年限少于5年。

特此承诺！

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上市企业市值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上市日期 |  | 股票代码 |  |
| **企业市值沿革情况（2019年-2021年）** |
| 企业最高市值（亿元） |  | 最高市值日期 |  |
| 2019年最高市值（亿元） |  | 最高市值日期 |  |
| 2020年最高市值（亿元） |  | 最高市值日期 |  |
| 2021年最高市值（亿元） |  | 最高市值日期 |  |
| **政策期内企业市值情况（2022年-2024年）** |
| 企业最高市值（亿元） |  | 最高市值日期 |  |
| 我单位承诺：本申请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我单位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